

恒泰证券

HENGTAI SECURITIES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ENGTAI CHANGCAI SECURITIES.,LTD

二〇一五年度财务报告

二〇一六年四月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财务报告

(二〇一六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重要提示.....	1
第二章公司概况.....	2
第三章财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6
第四章管理层报告.....	7
第五章其他重要事项.....	11
第六章资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3
第七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5
第八章公司治理.....	19
第九章内部控制.....	21
第十章财务报告.....	22

第一章重要提示

本公司执行董事、监事及合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本报告经公司【2016】第 001 号股东决定通过，未有董事、监事对本报告提出异议。

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伟、合规总监王万军、财务经理秦颖声明并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合规总监：



财务经理：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第二章公司概况

一、机构名称及注册地址

(一) 法定中文名称：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HENGTAI CHANGCAI SECURITIES CO.,LTD.

(二) 法定代表人：张伟

(三) 总 经 理：张伟

(四) 注册资本：2 亿元人民币

(五) 净 资 本：10 亿元人民币

(六) 业务资格：证券承销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证券保荐业务。

(七) 公司地址：

注册地址：长春市长江路 57 号 5 层 479 段

办公地址：长春市宽城区珠江路 439 号

邮政编码：130051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czq.net>

电子信箱：htcc@cczq.net

(八) 合规负责人：王万军

联系电话：0431-82989518

传 真：0431-82951762

电子信箱：wangwanjun@cczq.net

联系地址：长春市宽城区珠江路 439 号

二、公司历史演变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恒泰长财证券”）前身为长财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是在原长春市财政证券公司和长春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的基础上组建的一家经纪类证券公司。2002 年 1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长财证券经纪有

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327 号）批准成立，股东为长春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长春亚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公司 97.1%和 2.9%的股权。

2003 年 3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长财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复函》（机构部部函[2003]71 号）批准，长春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长财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世纪新华控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昌恒远控股有限公司）、时代博讯高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时代胜恒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新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怡达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潍坊科微投资有限公司五家公司。

2006 年 5 月 10 日，经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对长财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审核意见》（吉证监发[2006]81 号文件）批准，长春吉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长财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给德州市兴达拓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9 年 3 月 10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长财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223 号）批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长财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长财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成为恒泰证券全资子公司，并更名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业务（限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行政区划）。

2010 年 8 月 19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133 号）批准，核准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2012 年 1 月 10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8 号）批准，核准公司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2013 年 2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下达《关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整合有关事宜的复函》（机构部部函【2013】104 号），批准了恒泰证券与公司的业务整合方案。

2013 年 6 月 19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95 号）批准，恒泰长财证券注册资本

由 5,615 万元变更至 1 亿元。

2013 年 11 月 26 日、27 日，经中国证监会吉林证监局《关于核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加证券承销业务的批复》（吉证监许字【2013】29 号）、《关于核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减少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批复》（吉证监许字【2013】30 号）批准，恒泰长财证券变更业务范围，增加证券承销业务，减少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2014 年 6 月 3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42 号）批准，恒泰长财证券变更业务范围，增加证券保荐业务。

2014 年 6 月 24 日，公司获得证券业协会《关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业务实施方案专业评价结果函》。

2014 年 7 月 9 日，公司通过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现场检查，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

2014 年 8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对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无异议的函》（吉证监函【2014】191 号）批准，恒泰长财证券注册资本由 1 亿元变更至 2 亿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完成债券托管账户的开立，符合了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资格要求。

三、公司组织结构及组织机构概况

公司不设股东会。

公司不设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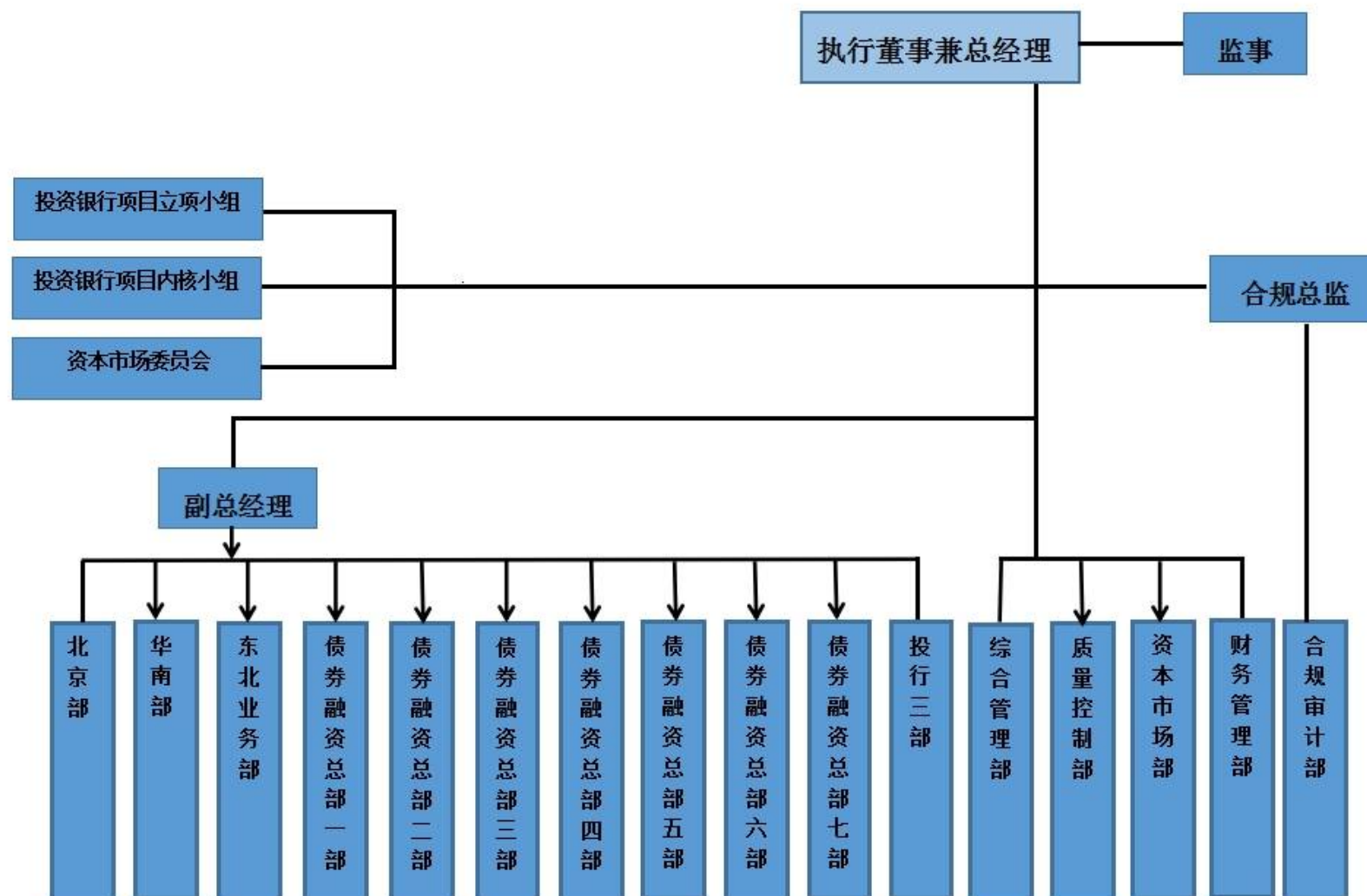
公司不设监事会，只设一名监事。

执行董事、监事各司其职，逐级授权，确保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公司设有北京部、华南部、东北业务部、债券融资总部一部、债券融资总部二部、债券融资总部三部、债券融资总部四部、债券融资总部五部、债券融资总部六部、债券融资总部七部、投行三部、综合管理部、质量控制部、资本市场部、财务管理部、合规审计部，总计 16 个职能部门。

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健全，运行良好。 本公司组织结构见图 2.1

图 2.1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机构图



第三章财务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主要财务数据

按《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13 年修订）要求计算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附表 3.1:

附表 3.1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期末数(万元)	期初数(万元)	增减百分比(%)
(1)货币资金	34,208.27	25,964.43	31.75%
(2)结算备付金	1.29	0.66	95.45%
(3)交易性金融资产			
(4)衍生金融资产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持有至到期投资			
(7)长期股权投资			
(8)资产总额	41,884.22	32,169.20	30.20%
(9)代理买卖证券款			
(10)交易性金融负债			
(11)衍生金融负债			
(12)负债总额	7983.19	612	1204.44%
(13)实收资本	20,000.00	20,000.00	0.00%
(14)未分配利润	3,370.22	1,729.53	94.86%
(15)所有者权益	33,901.03	31,557.20	7.43%
项目	2015 年(万元)	2014 年(万元)	增减百分比(%)
(16)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232.65	5,948.92	290.54%
(17) 利息净收入	1175.34	991.75	18.51%
(18) 投资收益			
(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 营业支出	21,611.22	7,096.03	204.55%
(21) 利润总额	3138.65	199.75	1471.29%
(22) 净利润	2343.84	128.35	1726.13%
(23) 净资产收益率	6.91%	0.41%	1586.29%
(24) 每股收益	0.12	0.01	1071.92%

二、净资产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公司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计算了净资产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具体如下附表 3.2:

附表 3.2 净资产及风险控制指标测算表

截止日期：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指标	规定数	公司实际数 (2015.12.31)	公司实际数 (2014.12.31)	是否达标
净资本（元）	5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是
净资产（元）	—	339,010,393.85	315,571,999.74	—
净资本与各项风险准备之和的比例	不得低于 100.00%	307.96%	2476.84%	是
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	不得低于 40.00%	294.98%	316.88%	是
净资本与负债的比例	不得低于 8.00%	1252.63%	16339.88%	是
净资产与负债的比例	不得低于 20.00%	424.66%	5156.41%	是

第四章管理层报告

一、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24,744.64 万元。其中：业务收入 23,232.65 万元、利息收入 1,175.34 万元、公司房屋租赁收入 336.65 万元。利润总额 3,138.65 万元，净利润 2,343.84 万元。

二、2015 年主要工作

（一）重点业务领域实现了突破

2015 年，公司在企业债券领域实现了新突破。

（二）收入结构稳定性有了突破

过去的投行业务仅仅依靠股权性业务维持收入，股权性收入的稳定性更多收到市场和政策变化影响。通过不断的努力，投行收入结构实现了较大变化，债权性业务收入已经大大超过股权业务收入，收入稳定性大大增强，投行业务发展基础得到稳步提升。

（三）团队引进实现了突破

去年引进的债券团队改善了内部竞争氛围，提升了各团队专业素质。

（四）重视风险管理，立足风险防范，保障平台合规发展

年内在公司高速成长的过程中，投行成功回避了项目、团队风险以及监管风险，内外部审计没有提出突出矛盾，公司合规建设取得了新进步。

（五）注重内部建设，从提升中后台业务素质入手，化解前后台矛盾，推动业务快速发展。重点解决了质控部门审核进程问题，通过机制优化以及业务素质提升化解了上述矛盾。

三、机构新设、处置及重大资产处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增加了债券融资总部七部、投行三部两个部门。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无重大资产处置、置换及剥离等情况，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亦未产生影响。

四、创新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创新业务。

五、融资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融资事项。

六、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各项主要负债情况见附表 4.1：

附 4.1 公司各项主要负债情况表

项目	年末数(万元)	年初数(万元)
代买卖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461.56	164.24
应交税费	2,318.71	185.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202.92	262.2
负债合计	7,983.19	61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7,983.1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9.06%。公司始终坚持资金的统一管理和运作，通过健全的投资决策授权体系和风控监督体系，使公司资产始终保持良好的流动性。

公司无重大到期未偿还的债务。

七、现金流流转情况分析

2015 年公司的现金流量减少净额为 11,755.52 万元(报告期公司新增定期存款 20,000 万元，会计师事务所将该部分金额界定为流动性受限货币资金，不应包括在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中，故在公司本年现金流表中以经营活动的流出列示。扣除本期新增 20,000 万元定期存款的影响，公司本年现金净流入金额为 8,244.48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738.31 万元，较 2014 年度流出增加 66,700.79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新增定期存款 20,000 万元，在公司本年现金流表中以经营活动的流出列示。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21 万元，较 2014 年度投资增加了 3.85 万元，主要是公司本期增加固定资产投入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间公司无筹资活动产生。

八、公司经营活动的各项风险因素分析

证券业是高风险行业，经营活动受多种风险因素的影响，2015 年影响本公司业务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表现情况如下：

1. 利率风险：通过与存款银行约定定期存款利率，有效保证了公司的利息收入，利率波动没有对公司利息收入造成太大影响。

2. 政策风险：投行业务景气程度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股权性收入的稳定性更多收到市场和政策变化影响。2015 年，公司债权性业务收入已经大大超过股权业务收入，稳定的债权收入有效地化解了政策风险。

3. 行业竞争风险：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规定，券商业务资质、业务规模都与净资本挂钩，净资本规模较小将直接限制券商的业务拓展能力和资产扩张能力，在同业竞争中处于不利位置。有数据显示，目前我国证券公司无论是盈利能力还是业务拓展能力都呈现两极分化的态势，综合实力较强的大券商占据了大部分市场份额。2015 年，公司承销家数较 2014 年有所提高。

4. 流动性风险：扩大业务规模可能占用公司自有资金，影响公司资金流动性，导致流动性风险的发生。衡量自有资金的利用率，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公司运用先进的方法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了流动性风险。

5. 合规风险：上市公司的辅导、承销、发行、保荐责任主要由券商承担。风险防范主要依靠投行从业人员的尽职调查及发行人信息披露质量，因此，公司的风险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投行从业人员的专业技能和职业操守。2015 年，公司通过加强项目质量控制、内控制度规范化管理等一系列手段，较好地克服了业务经营带来的不利因素。

第五章其他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被处罚或公开谴责情况。

二、诉讼和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诉讼和仲裁事项。

三、重大收购、兼并和分立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收购、兼并和分立情况。

四、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影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表外项目。

五、报告期内，本公司业务资格变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业务资格变化。

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1. 报告期内，本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2.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20 万元。

七、重大期后事项

无重大期后事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未进行分配。

八、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本公司对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为：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母公司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	公司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146315-5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股份有限公司	219,470.74	100.00%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母公司的分公司	
北京西环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股东	10138410-3
北京金通泰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二) 关联方交易

1、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种类	租赁起始 日	租赁终止 日	本期租金 金额	租赁收益 确定依据
恒泰长财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5-1-1	2015-12-31	1,130,000.00	公允定价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种类	租赁起始 日	租赁终止 日	本期租金 金额	租赁收益 确定依据
北京金融街西环 置业有限公司	恒泰长财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4/4/1	2015/12/31	1,491,480.00	公允定价
北京金通泰投资 有限公司	恒泰长财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4/4/1	2015/12/31	1,259,496.00	公允定价

2、本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的净资本担保承诺金额为 729,736,492.02 元。

3、其他关联方交易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 容	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北京金融街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费	市场价	202,502.52	164,217.62
合计			202,502.52	164,217.62

(三) 关联方往来

项目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其他应收款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分公司	159,387.22	7.38	253,429.26	17.49
北京西环置业有限公司	111,765.60	5.18	111,765.60	7.71
合计	271,152.82	18.71	365,194.86	25.20
其他应付款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 春分公司			13,873.37	0.64
合计			13,873.37	0.64

第六章 资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资本变动情况

附表 6.1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盈余 公积	交易风 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 益 合计
期初数	200,000,000.00	167,105.06	36,036,515.97	26,036,515.97	36,036,515.97	17,295,346.77	315,571,999.74
本期增加			2,343,839.41	2,343,839.41	2,343,839.41	16,406,875.88	23,438,394.11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00,000,000.00	167,105.06	38,380,355.38	28,380,355.38	38,380,355.38	33,702,222.65	339,010,393.85

变动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 23,438,394.11 元。其中：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交易风险准备本期均增加 2,343,839.41 元，为报告期内分别按公司净利润 10%提取；报告期内公司提取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交易风险准备 7,031,518.23 元。

二、股东情况

(一) 截止 2015 年底，公司股东总数为 1 家。股东情况见附表 6.2。

附表 6.2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

注：报告期末，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二) 股东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股东变更情况。

(三) 股东情况介绍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庞介民。公司前身为内蒙古自治区证券公司，1992 年 4 月由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分行组建，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设立，1998 年 11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改制组建为有限责任公司。2002 年 10 月 9 日经国家工商局核准，内蒙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8 年 11 月 3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名称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 9 日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89 号），核准恒泰证券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2015 年 10 月 15 日，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股份正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1476，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604,567,412 元（工商营业执照正在变更中）。

证券经营业务许可证（编号 Z20815000），包括：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资格，证券自营业务资格，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交易准入，经营股票承销业务资格，网上证券业务委托资格，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资格，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开放式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保荐机构资格，代办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融资融券业务资格，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资格，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转融通业务资格，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非现场开户业务资格，股票期权经纪及自营业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做市业务，公司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柜台市场试点，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资格，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公司位于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 D 座光大银行办公楼 14-18 楼。

第七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现任执行董事 1 人，监事 1 人，高级管理人员 5 人。具体情况见附表 7.1:

附表 7.1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管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1	张伟	男	45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2015.6-2017.11	副总裁 兼董秘
2	王慧	男	43	监事	2015.6-2017.11	职工监事兼 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3	靳磊	男	45	副总经理 兼北京部、资本市场部总经理	2015.1-2016.1	——
4	谢东晖	男	50	副总经理 兼华南部总经理	2015.1-2016.1	——
5	李海群	男	47	副总经理 兼债券融资总部一部总经理	2015.1-2016.1	——
6	王万军	男	51	合规总监 兼首席风险官	2015.6-2017.11	——

注：以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相互之间不存在直系、配偶、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总额，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分布情况见附表 7.2:

附表 7.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职 务	人数 (人)	报告期薪酬 (含津贴) (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 数量 (份)	持有公司期权 数量 (份)
执行董事	1	0	0	0
监事	1	0	0	0
高级管理人员	4	359.79	0	0

注：未在公司领取薪酬董事、监事共计 2 人，其中：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 人，监事 1 人。高级管理人员 4 人薪酬总和：359.79 万元。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

无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本公司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张伟先生，45 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重汽财务公司综合计划部经理、重汽集团团委副书记。现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王慧先生，43 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包头钢铁公司机械制造总厂员工、北京良基空调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经理、美国易捷空调系统公司北方渠道经理、瑞诚咨询管理集团高级咨询顾问、北京华融综合投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兼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3. 靳磊先生，45 岁，大学学历，曾任北京市审计局干部、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购并部副经理、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二部高级经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投行部业务总监、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投行部总经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兼北京部、资本市场部总经理。现任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北京部、资本市场部总经理。

4. 谢东晖先生，50 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广东省政府办公厅研究室副主任科员、南方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广东证券公司北京管理总部总经理、江门证券公司总经理、江门市江海区政府副区长、江门市国资委副主任、珠海市裕卓集团公司总经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业融资部 ED、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兼华南部总经理。现任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华南部总经理。

5. 李海群先生，47 岁，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市商业银行总经理办公室业务秘书、大鹏证券资产管理部高级经理、招商证券资本市场高级经理兼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华林证券资本市场部总经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兼债券融资部总经理。现任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债券融资总部一部总经理。

6. 王万军先生，51 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长春市线材厂科员、吉林省体改委副主任科员、吉林省证管办副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机构处处长、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上市处处长。现任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六、公司员工基本情况

到 2015 年底，公司共有正式员工 97 人，在职员工具体构成情况见附表 7.3:

附表 7.3：员工基本情况表

项目		人数	比例 (%)
专业结构	财经专业	24	25
	会计专业	15	15
	法律专业	12	13
	计算机专业	7	7
	其他	39	40
	合计	97	100
受教育程度	研究生及以上	41	42
	大学本科	49	51
	大专及以下	7	7
	合计	97	100
年龄分布	30 岁以下	22	23
	31-40	54	56
	41-50	18	18
	51-60	3	3
	合计	97	100

第八章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的要求，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使各层级在职权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公司治理的规范和有效。

一、股东决定

报告期内，母公司恒泰证券共对本公司出具 4 份股东决定，分别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5]第 001 号至[2015]第 004 号股东决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同意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2017 年资本补充规划的决定。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同意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不断增厚留存利润的基础上，在 2015 年-2017 年三年间，引进合格战略投资者入股增资 2 亿元，实现增资扩股计划，以满足投资银行业务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二）关于同意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经营期限续延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决定。

1) 因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商营业执照营业期限将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到期，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8 月 11 日颁发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2014 年 08 月 11 日至 2017 年 08 月 11 日，经股东研究决定，同意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人营业执照的现营业期限 2002 年 01 月 10 日至 2014 年 4 月 11 日变更为 2002 年 01 月 10 日至 2017 年 08 月 11 日。

2) 因长春市政府规划调整，经股东研究决定，同意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注册地址由长春市长江路经济开发区人民大街 280 号科技城 2 层 A-33 段变更为长春市长江路 57 号 5 层 479 段。

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四条“公司注册地址：长春市长江路经济开发区人民大街 280 号科技城 2 层 A-33 段”修改为“长春市长江路 57 号 5 层 479 段”。

公司变更以上内容，需依照法律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三）关于同意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执行董事 2014 年年度工作报告、监事 2014 年年度工作报告、2014 年年度合规工作报告、2015 年经营计划及 2015 年预算报告的决定

1) 同意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证券”）2014 年年度报告。

2) 同意恒泰长财证券执行董事 2014 年年度工作报告。

3) 同意恒泰长财证券监事 2014 年年度工作报告。

4) 同意恒泰长财证券 2014 年年度合规工作报告。

5) 同意恒泰长财证券 2015 年经营计划。

6) 同意恒泰长财证券 2015 年预算报告。

以上报告按照监管及公司章程要求，做好相关报送工作。

（四）关于同意聘任张伟等同志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决定

1) 同意张伟同志任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

2) 同意王慧同志任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3) 同意王万军同志任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规总监；

以上人员聘期均至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二、合规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夯实合规管理工作基础，遵循“全面、合理、独立、及时、创新”的合规管理原则，持续推进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坚守合规底线，充分发挥合规管理对公司经营管理与业务开展的规范、促进、保障作用。

2015 年重点开展了以下几方面工作：构建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对内控制度、业务流程进行梳理修订，增强业务链的合规管理，明确合规管理职责，强化内部检查监督机制，加强问责管理，做好压力测试和风险指标监控工作，促进经营管理规范化水平的提升；不断加强合规培训与宣导，营造良好的合规建设氛围，树立合规经营理念，提高全体员工的合规意识。

第九章 内部控制

根据内部控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已经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并得到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业务职能的调整、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和改进内部控制。

报告期末，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评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专项审核报告（瑞华专审字[2016]第 01360182 号）。报告认为，公司将内部控制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在制度上保证了经营的合法合规，形成了较为科学合理的决策程序与议事规则，建立了较为有效的内部监督反馈系统及激励约束机制。

第十章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3-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瑞华审字[2016]第 01360182 号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魏琰琰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 释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 产:			
货币资金	六、1	342,082,732.16	259,644,266.77
其中: 客户存款			
客户信用资金			
结算备付金	六、2	12,928.93	6,610.68
其中: 客户备付金			
客户信用备付金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六、3	2,470,000.00	
应收利息	六、4	3,584,930.55	2,253,694.45
其中: 融资融券业务利息			
存出保证金	六、5	400,000.00	400,000.00
其中: 信用交易保证金		400,000.00	4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六、6	6,714,972.09	6,976,692.09
固定资产	六、7	47,236,983.59	49,120,655.40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中: 交易席位费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8	13,863,330.08	1,353,547.05
其他资产	六、9	2,476,381.90	1,936,528.06
资产总计		418,842,259.30	321,691,994.5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秦颖

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 债:			
短期借款			
应付短期融资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11	54,615,633.57	1,642,425.41
应交税费	六、12	23,187,065.46	1,855,639.39
应付款项	六、13	1,477,942.76	462,856.52
应付利息			
预计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六、14	551,223.66	2,159,073.44
负债合计		79,831,865.45	6,119,994.7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15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16	167,105.06	167,105.06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六、17	28,380,355.38	26,036,515.97
一般风险准备	六、18	38,380,355.38	36,036,515.97
交易风险准备	六、19	38,380,355.38	36,036,515.97
未分配利润	六、20	33,702,222.65	17,295,346.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9,010,393.85	315,571,999.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8,842,259.30	321,691,994.50

法定代表人: 张 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秦 颖



利润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47,446,397.79	72,933,151.6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六、21	232,326,500.00	59,489,180.00
其中: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232,326,500.00	59,489,180.00
投资咨询服务净收入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	六、22	11,753,397.79	9,917,471.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六、23	3,366,500.00	3,526,500.00
二、营业支出		216,112,202.50	70,960,268.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24	13,218,718.02	3,778,681.85
业务及管理费	六、25	202,501,764.48	66,919,866.82
资产减值损失	六、26	130,000.00	
其他业务成本	六、27	261,720.00	261,72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334,195.29	1,972,882.97
加: 营业外收入	六、28	52,261.24	24,642.02
减: 营业外支出	六、29		39.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386,456.53	1,997,485.79
减: 所得税费用	六、30	7,948,062.42	713,995.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438,394.11	1,283,490.03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438,394.11	1,283,490.03

法定代表人: 王 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秦 颖

现金流量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数	上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处置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处置衍生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2,978,661.69	75,872,992.9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代理承销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返售业务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1	3,886,704.16	4,495,364.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865,365.85	80,368,357.3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830,000.00	5,007,78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888,115.52	42,250,868.22
支付的各种税费		16,173,055.86	3,451,725.16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代理承销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处置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处置衍生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融资业务净减少额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1	236,357,328.83	814,049,010.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248,500.21	864,759,384.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383,134.36	-784,391,026.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2,082.00	133,589.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082.00	133,58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082.00	-133,58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555,216.36	-784,524,615.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650,877.45	994,175,493.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095,661.09	209,650,877.4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一）

2015年度

编制单位：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数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167,105.06			26,036,515.97	36,036,515.97	36,036,515.97	17,295,346.77	315,571,999.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167,105.06			26,036,515.97	36,036,515.97	36,036,515.97	17,295,346.77	315,571,999.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43,839.41	2,343,839.41	2,343,839.41	16,406,875.88	23,438,394.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438,394.11	23,438,394.11	
（二）其他综合收益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23,438,394.11	23,438,394.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股本													
1.所有者投入股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2,343,839.41	2,343,839.41	2,343,839.41	-7,031,518.23		
1.提取盈余公积								2,343,839.41			-2,343,839.4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43,839.41		-2,343,839.41		
3.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2,343,839.41	-2,343,839.41		
4.对所有者（或所有者）的分配													
5.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167,105.06			28,380,355.38	38,380,355.38	38,380,355.38	33,702,222.65	339,010,393.8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二）

2014年度

编制单位：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31,167,105.06			35,908,166.97	35,908,166.97	35,908,166.97	115,396,903.74	354,288,509.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31,167,105.06			35,908,166.97	35,908,166.97	35,908,166.97	115,396,903.74	354,288,509.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0				-31,000,000.00			-9,871,651.00	128,349.00	128,349.00	-98,101,556.97	-38,716,509.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83,490.03	1,283,490.03
（二）其他综合收益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												
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83,490.03	1,283,490.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股本												
1.所有者投入股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8,349.00	128,349.00	128,349.00	-40,385,047.00	-4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28,349.00			-128,349.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28,349.00		-128,349.00	
3.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128,349.00	-128,349.00	
4.对所有者的分配											-40,000,000.00	-40,000,000.00
5.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0,000,000.00				-31,000,000.00			-10,000,000.00			-59,0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1,000,000.00				-31,0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59,000,000.00										-59,00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167,105.06			26,036,515.97	36,036,515.97	36,036,515.97	17,295,346.77	315,571,999.74

法定代表人：张 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 颖